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駱建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9,3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7826 元	駱建誠	自 民 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駱建誠於民國87年8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

01 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9月起各
02 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4月2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2162
03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937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04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5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06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07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08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09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
10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
11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12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
13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4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6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1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19 至感德便。